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最多384,416,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議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

最多384,416,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溢價約10.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1港元溢價約8.8%。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全部384,416,000股配售股份，則從配售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總額及估計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8.4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及約為133.9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償還現有負債，及／或(iii)日後機會來臨時之可能投資事項。

由於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轉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且由於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最多384,416,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有條件地配售最多384,41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額之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市況後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定議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各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獲賦予權利行使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30%（或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內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任何數目）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故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就承配人之身份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高數量384,416,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84,417,363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溢價約10.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1港元溢價約8.8%，

配售淨價（已計及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市況及股份當前之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發行後，將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達成以下事項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訂、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倘適用）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倘若上文所述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交易

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當中擬作出之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適、不智或不宜：

(A) 倘下列事件演變、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v) 有關預期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針對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十五個營業日期間暫停買賣；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則配售代理在諮詢本公司之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且由於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除發行配售股份之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 配售完成日期止，除發行 配售股份之外，本公司之 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454,268,172	23.63	454,268,172	19.69
其他				
承配人	–	–	384,416,000	16.67
其他股東	1,467,818,644	76.37	1,467,818,644	63.64
	<u>1,922,086,816</u>	<u>100.00</u>	<u>2,306,502,816</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可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全部384,416,000股配售股份，則從配售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總額及估計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8.4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及約為133.9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應用於(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償還現有負債，及／或(iii)日後機會來臨時之可能投資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84,417,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或其代理人物色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以認購合共最多384,41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為0.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發行最多合共384,416,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愛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及張國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朱何妙馨女士及蔡曉輝先生。